



# 暗黑中的裸裡——讀畢飛宇《推拿》



## 推拿

畢飛宇著/九歌/9807  
317頁/21公分/280元/平裝  
ISBN 9789574446049/857

畢飛宇，1964年生於江蘇興化，揚州師範學院中文系畢業後，曾任教五年於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校，離開時，他決定為盲人寫一部小說。且由於自己長期伏案寫作，常在南京住家附近的推拿中心推拿放鬆，讓他在贏得友誼外，更貼近這群盲人工作者，也讓作者的筆鋒開啓了一個封閉的世界。

畢飛宇曾提及在創作《推拿》這部作品的動機是：「以往的作品中，有過盲人的形象，但是他們大多是作為一個『象徵』出現的。我不希望我的盲人形象是象徵的，我希望寫出他們的日常。」

所以在《推拿》中的盲者，沒能在「聽聲辨位」後，箭步似的衝到正確的目標，在小說中的人物，是靠「摸著」過日子，甚至細微到脫衣、穿衣的日常動作描述：「盲人有盲人的麻煩，到了脫衣上床的時候，一定要把自己的衣服料理得清清楚楚，脫一件，整理一件，擺放一件。最下面的襪子，然後，褲子，然後，上衣，毛衣，然後，夾克或外套。只有這樣，起床的時候才有它的秩

陳淑娟 ◎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研究生

序，只要按部就班地拿，按部就班地穿就可以了。」

從書中的外觀整體來看，除書名文字外，還安排了三個圖像，一共三十六個突出的白色浮點，標示「點字」的符號，一副保守舊式的墨鏡，一雙蜷曲指頭的手。「點字」與「墨鏡」勾勒出故事人物的身體特徵——「盲」，一雙蜷曲平放的手指扣住主角的專攻「術業」——「推拿」。

全書除了引言與尾聲外，總共二十一章的篇目皆是用小說的人名命定。就恰如小說一詞的定義般：「專門描寫『人物』故事，有完整布局，情節發展，即一貫主題的文學作品。」作者用主角的姓名當篇目，拉出故事的內容，也扣住情節的跳動張力。「推拿」可不是指尖上的揉捏，這是一門專攻的術業，在你筋骨損傷處，以手「推」之，或以手指提「拿」患處，而使其復原的方法。在本書中，〈引言·定義〉句末的對話中：「我們這個不叫按摩。我們這個叫推拿。」細細的語調中，捍衛住自己術業專攻的尊嚴，這是在勁道、穴位與肌膚的磨耗中，掙得的血汗錢。

在「暗黑」中我存在，在明亮中，無處閃躲人群肆虐的目光下，我是「裸裡」的。

「對不起！可以先讓我過嗎？」

在亮晃晃的臺北捷運車廂，突然竄出的一句話，扣住車廂內所有人的目光，原來一位盲者正進入車廂，在摸著就座後，只見他緩緩的收起白色的手杖，腰桿卻特意的打直，目光定格的平視前方。因為他知道自己正在接受「目光的巡移洗禮」，因為大家知道注視著他，絕對不會發生「四目相對」的窘境。被「無視」的暗黑圍繞，但在明亮中卻因「注視」而裸裎，唯有用尊嚴來架直腰桿，迎向陌生人目光。

在車廂的一瞥中，我亦是那放肆的目光之一，我聽見在陌生人群中發聲的勇氣，我看見尊嚴的坐姿。但在《推拿》中，我更看見盲者的日常，他們如常人般鞏固自己的自尊心，不容自己的作為是受人歧視、輕蔑的，他們一一來到「沙宗琪推拿中心」，他們在追求尊嚴，他們也如形形色色的常人般，追逐事業的野心，啃噬愛情的甜蜜酸苦，他們在黑暗中揮灑生命的絢麗。

生活是『過』出來的，不是『摸』出來的。盲者的生活，就是靠「摸」在串連感覺過日子。但愛情是盲目的，當愛情來了時，小孔哪還能記住父母的告誡——「要找一位『過生活』的明眼人」。小孔要了一個「盲目的愛情」，卻也讓她對生命的缺陷感到委屈了。

小孔就從推拿床上下來了，往前走，一直走到王大夫的跟前。王大夫也站起來了，他們的雙手幾乎是同時觸摸對方的臉。還有眼睛。一摸到眼睛。兩個人突然哭了，這個事先沒有一點先兆，雙方也沒有一點預備。他們各自的目光留在了對方的指尖上。

在作家筆觸下，沒有兩位主角的外型，

容貌的描述，一切是用「摸」的在描述愛情，描述盲人的愛情，在對方的指尖上，汨汨而出的淚水，是對愛情的點滴熾熱，是對生命無言的控訴。

「沙宗琪推拿中心」第一次出現美麗的驚嘆號，是在「都紅」的身上，都紅是美的，美在誇口的人是藝術家，是影劇圈的人，是有公信力的。然而那份美，卻像是天空中殘留的一抹紅霞，美則美矣，但要把天邊的那塊紅紗拿下來裁衣，總還是少了人間方正、圓滿的缺憾。既然聽見了美，但對一位盲者問：「什麼是美？」就好像在告訴一位聽不見的人：「你看呀！那從天而降的透明絲線，『咚！』的落在地上，那就是雨聲。」問題在那個『咚！』對一位長期靠視覺輔助聽覺的聽障者而言，他無法想「見」什麼是『咚！』的形狀？相對於一個盲者而言，美又該如何用「摸」得出來？未失明前的金媽知道自己是美麗的，但現在她更想知道，在盲戀人泰來手中，是否能「摸」出她的美麗？

金媽一把抓住泰來的手，說：

「你摸摸看，好看嗎？」

「好看。」

「怎麼一個好看法？」

徐泰來為難了。他的盲是先天的，就不知道什麼是好看。徐泰來逼了半天，很肯定地說：

「比紅燒肉還要好看。」

再者，另一位撫摸「美」的沙複明：

沙複明已經撫摸到都紅面部的皮膚了，還有面部大致的輪廓。都紅的一張臉，並沒有特殊的複雜性。沙複明沒有撫摸到「美」，每一根手指都飽含著最深切的遺



憾。沙複明只想哭。

試想在我們明眼人的世界中，我覺得她很美——那迷濛的雙眼一眨就吸引人。我覺得她很美——高挑的骨架配上一雙勻稱的美腿，走起路來有神有韻。用過去視覺的感官經驗，來形容眼前的美好，這都是我們明眼人，對美用「看」的綜合論述。但對兩位盲人，要如何用摸的形容告訴對方「美」這件事物呢？戀愛中的泰來向彼此熟悉的味覺取材「美感經驗」。追求都紅的沙複明想知道「美」，知道「都紅的美」，過去閱讀文字的經驗告訴他說：「美是崇高的、是陰柔、是和諧。」，可惜這些定義中，沒有一項是可以「摸」出來的。當沙複明碰觸到都紅的實體美時，他慌了，他摸到了線條，摸到與他人一般的線條，即使觸碰的是他最在意的「美」人，他依然辨不出「美」是怎樣的一回事。

在愛情的試驗中，作者提出一個讓先天盲者最困擾的問題，若說盲者無法分辨顏色，但至少能用其他觸覺的比喻讓他了解，橘色就像太陽照在背上暖烘烘的，藍色是凍著冰水的腳丫子，冷得讓人受不了。但美呢？它聽不到，嗅不到，它還摻入個人主觀的評斷，販夫走卒千言萬語的美，比不上藝術工作者口中的一句「好」，在他們專業領域中，讓這「美」有了公信，沙複明怎捨得追求這「公信」的美，這近在咫尺的都紅。

揣想在黑暗中，如何才能讓自己無懼於俗人的目光，接受自己無可閃避，裸裡的。自在的游移在人群之中？我想是——「尊嚴」吧！這兩個字不輕不重的撐直人的腰桿，不必恢弘到要「俯仰無愧於天地」，就

只要用「不欠人」這三個字來忖度活著尊嚴的價值。這是《推拿》中，要讓明眼人看見的「體面」。爲了「不欠人」想辦法替弟弟還債的王大夫，選擇了「血償」的方式。

王大夫說：「兩萬五我要捏多少隻腳？」

王大夫說：「一雙腳十五元。一隻腳七塊五」

王大夫說：「兩萬五我要捏三千三百三十三隻腳。」

王大夫說：「錢我就不給你們了。」

王大夫說：「可帳我也不能賴。」

王大夫說：「我可以給你們血。」

突然遭逢變故的都紅，面對同事的援助，都紅抗拒了，只因她不想讓僅存的體面——『自尊』，在眾人的施捨中被擰碎，那她就真的成了大家口中「可憐的都紅」了。

在無邊的黑暗當中，都紅早已經建立了自己最基本的人生觀：不能欠。一生都不能欠。欠下了就必須還。只有一種人可以不還，那就是乞丐。如果你不願意做乞丐，那麼，「還債」將成爲一個人終生之重，那是不堪承受的。對殘疾人來說，「還債」還有一個恐怖的名字：「報答」。

凌晨的街道上，暗黑得透出一股寂涼，「沙宗琪推拿中心」也打烊了，三三兩兩或牽或扶的走著。雖說是「兩臂相扶」——是兩個盲人互相扶持，彼此都得不到任何利益。但在無盡的黑暗中，這一牽一搭的邊，卻是彼此間的取暖溫度與安全感。《推拿》這一本書，就是這樣在暗黑中的用文字提煉人性的溫度，讓讀者用「看」的感動，在於書中每位盲者對生存、對人格，不凡的堅持與執著。